

## 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

### 慎重處理強積金對沖事宜 嚴防損害本港營商環境

因應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邀請團體表達意見，香港總商會意見如下。

近日，有建議特區政府把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從新提上議程研究，甚或取消此安排，商界對此甚表關注，若貿然改變這行之有效的機制定必加重企業營運成本，令整體營商環境更形惡劣，進一步削弱香港的競爭力。就此，香港總商會希望政府能慎重處理相關事宜。我們明白到社會不同界別對『對沖安排』有截然不同的意見，政府應與各持份者仔細商討，避免操之過急，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事實上，於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僱傭條例》已容許以退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對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當年成立強積金制度時，沿用了《僱傭條例》一直以來的安排，政府當時亦經過廣泛的諮詢及平衡各方面的考慮才作出這決定。若然政府現時貿然作出政策更改，未有經過深思熟慮所有可能出現的後果，又未曾進行廣泛諮詢，便摒棄過往一直採用的有效機制，將之推倒重來，這並不可取。

商界不贊同取消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機制，皆因對沖機制是當年檢討強積金安排時經廣泛諮詢後所得到的共識，不少企業鑒於對沖機制的延續才贊成推行強積金計劃，我們不應該貿然推倒重來。而且，取消對沖機制更會對僱主造成雙重負擔，令其一下子要另撥一筆款項應付員工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僱主將造成嚴重的經濟壓力。本港現有逾 30 萬家中小企，佔企業總數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僱員人數超過一百二十萬人，約佔香港總就業人數(公務員除外)的四成七。大部分中小企的流動資金不多，要在現時形勢惡劣的外圍經濟環境及層出不窮的嚴厲法規(最低工資、競爭法、商品說明條例)中掙扎求存，已非常吃力，如果再要承受雙重負擔，相信它們當中不少將會很難繼續艱苦經營下去。

強積金制度於 2000 年 12 月開始推行，自 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用以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累計逾二百零七億元，而自 2009 年起每年的金額均超逾二十多億元，可見其對企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甚大。特別是對中小企來說，假若現有兩名即將退休的長年資員工，在取消對沖安排之下，有可能需要付出長期服務金的上限(即每名員工\$390,000，合共\$780,000)，這實教中小企難以承受。

我們明白香港的強積金制度仍有很多問題需要改善，故此政府應針對該制度作一個全面詳細的檢討及評估，而並非僅抽出其中一環加以改變。特別是在預期本港人口老化問題越趨嚴重的情況下，政府更需小心研究如何改正現行制度的流弊，以配合未來的需要。我們認為可待扶貧委員會就不同退休保障方案研究報告提交後，得出數據供各方分析，再作全盤評估。